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

承辦人：楊俊廉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0

傳真：03-3391488

電子信箱：100064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00074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
1105
110701(五)

理事長 韋多芳
20211105

主旨：為有關函詢李傳炎君，申請本市八德區大發段554-5地號土地（面積0.003305公頃），由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農牧用地疑義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局110年10月18日桃地用字第1100056205號函。
- 二、依桃園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管理辦法第2條：「本辦法所稱之樣品屋，指以銷售本市建造執照興建房屋為目的所設置之臨時性建築物，包括展示、接待、行政與銷售等空間及相關附屬設施。」，次按「樣品屋」本質上屬臨時建築物，即事後須拆除並回復原狀，另針對其許可、設置、規定、繳納保證金、期限、廢止、展延、變更等訂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旨揭地號曾以未分割前八德區大發段554-1地號向本處申請「有使用期限臨時性」之「樣品屋」，嗣以110年5月24日府都建照字第1100127372號函許可在案，並以為銷售本市建造執照興建房屋為目的所設置之臨時性建築物，且載明「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就申請書之建照掛號土地（本市八德區大發段521、522、545、547、548、549、550、551、552地號等9筆土地）」有案。
- 四、位於未分割前八德區大發段554-1地號上，係基於「有使用期限臨時性樣品屋」，依建築法第11條規定意旨，未經法定空地之分割前，尚視同樣品屋所在法定空地而不得分割、移

- 轉、重複使用。
- 五、旨揭土地已有臨時建築物之樣品屋許可，且尚未終結，故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農牧用地，由大局本於權責，逕為自行權衡個案酌處。
- 六、隨函檢附本府（建築管理處）110年5月24日府都建照字第1100127372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曾妍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1
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00127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副本圖說1份

主旨：貴公司於本市八德區大發段521、522、545、547、548、549、550、551、552地號等9筆地號土地申請建造執照(掛號號碼：10905169)，擬於本市八德區大發段554-1地號土地申請設置臨時性建築物(樣品屋)一案，同意所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管理辦法」及貴公司110年4月7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准之臨時建築物概要如次：
 - (一)申請用途：樣品屋。
 - (二)基地面積：462.35平方公尺。
 - (三)建築物層棟幢數：地上1層1幢1棟(無地下層)。
 - (四)構造別：輕型輕鋼架構造。
 - (五)建築面積：199.92平方公尺。
 - (六)興建建築物之各層用途及使用面積—地上1層：樣品屋，使用面積199.92平方公尺。
 - (七)總樓地板面積：199.92平方公尺。

電子
文
騎



建照科 110/05/24 15:59



2H1100036803 無附件

(八)拆除保證金：按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十核計金額
為新臺幣77,969元整(779,688×10%=77,969元)。

三、查旨案建築設計及消防設備業分別由沈伯卿建築師事務所、楊文乾消防設備師簽證檢討完竣；結構設計由黃依典結構工程技師簽證負責，符合本府108年11月28日公告「桃園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爰准予所請，發給臨時建築許可。

四、依上開辦法第7條，起造人應於領得樣品屋設置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施工完竣，並經設計建築師勘驗確認現場與核准圖說相符，檢具竣工報告書報本府備查後，始得接用臨時水電並開始使用。

五、依上開辦法第8條，樣品屋使用期限自取得設置許可之日起三年為限。但有承接使用需求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規定文件，向本府申請展期，並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一年。

六、樣品屋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拆除，未依期限拆除者，本府得按違章建築處理規定執行拆除。

七、副本抄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列管申請書之建造執照掛號土地(本市八德區大發段521、522、545、547、548、549、550、551、552地號等9筆土地)。

正本：海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張鈞喬

副本：沈伯卿建築師事務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消防局、本府地方稅務局(檢附申請書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拆除科、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